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秉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秉沅於民國112年1月4日12時許，駕駛牌照號碼882-KN號自用半聯結車，自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橋柱對面之貨櫃場起步，欲右轉港埠路往梧棲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及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左側來車即貿然駛入港埠路慢車道準備右轉；適有告訴人陳冠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港埠路往梧棲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前揭自用半聯結車左側車頭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髌骨及髌白骨折、左股骨頸骨折、右股骨幹遠端開放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高雄市林園區調解

01 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查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2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07 法官 周莉菁
08 法官 陳映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蘇文熙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